

江西文化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2025 年度青年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江西文化艺术基金面向社会受理青年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并实施监管。

根据《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章程》，结合《江西文化艺术基金一般项目资助和监督管理办法》《江西艺术创作“四名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要求

资助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守文艺理想，扎根生活、潜心创作，追求德艺双馨，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青年文艺工作者。

重点资助坚守文艺理想，坚持人格修为，致力文艺事业，拥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的青年文艺创作工作者；重点资助在本专业、本领域已取得一定成绩，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号召力的青年文艺创作工作者和文艺评论工作者；尚在成长、发展期但具有才华、潜质和创新精神，给予支持有望成长为优秀人才的青年文艺创作和文艺评论工作者。

二、资助范围

- (一) 戏剧编剧、曲本作者
- (二) 音乐作曲
- (三) 导演、编导
- (四) 舞台艺术表演人才
- (五) 绘画、雕塑、设计、书法、篆刻、摄影创作人才
- (六) 工艺美术创作人才
- (七) 舞台艺术和美术评论人才
- (八) 文学(含电视剧和微短剧剧本)创作人才

三、申请额度

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四、资助方式

(一) 资助协议签订后一次性拨付资助资金。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创作采风、资料收集、材料购置和作品录音录像、包装运输、展览演出、结集出版等与创作有关的支出。

(二) 项目经费支付按照江西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五、申报条件

(一) 本项目的项目申报主体为个人，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江西省户籍或工作、生活在江西省内。
2.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5 年 7 月 14 日以后出生)。

3. 由本人工作单位或省级文艺家协会出具推荐意见，或者由所在领域不少于 3 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或知名人士出具推荐意见。舞台艺术表演人才必须由本人工作单位或省级文艺家协会出具推荐意见。

（二）已获得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项目，未能在规定实施周期内提交结项验收或终止申请的，其项目主体不能再申报同一项目类型的资助。

（三）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项目主体，不能重复申报本项目。

六、申报数量

同一项目申报主体可申报 1 项青年创作人才项目。

七、申报时间

本项目从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开始申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截止申报。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逾期不予受理。

八、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登录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申报评审管理系统（www.jxwhysjj.cn），按要求填写《江西文化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 年度青年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

（二）管理中心自申请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不予受理。

并通知项目申报主体。

（三）对项目申报主体寄送的申报材料，管理中心按规定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使用，且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底稿。

九、申报材料

（一）《江西文化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 年度青年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表》。

（二）项目申报主体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户籍不在江西但工作生活在江西的，还需提供 2 年以上江西省内社保缴纳证明。

（三）项目申报主体曾在本领域获得专业奖项或参加过展览、演出活动的，须提交获奖、参展、参演证书复印件。

（四）申报材料若有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作品，须提供设区市级以上业务主管的文化和旅游、文联、广播电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审读意见。

（五）申报主体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其他财政性资金、基金支持以及第三方资助的，须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或申报材料。

（六）申报戏剧编剧、曲本作者项目，须提交项目申报主体曾创作完成的 2 部至 3 部剧本、曲本和申报项目的创作构思、故事梗概。

（七）申报音乐作曲项目，须提交项目申报主体曾创作完成的 2 至 3 部作品的乐谱、音频或视频文件和申报项目的艺术构思、音乐小样及其乐谱。

（八）申报导演、编导项目，须提交项目申报主体曾执导的 2 至 3 部作品的视频文件和申报项目的创作构思。

（九）申报舞台艺术表演人才项目，须提交项目申报主体曾演出的 2 至 3 部舞台艺术作品视频文件，其中至少有 1 部为本人单独表演的、不超过 15 分钟的作品，以及申报项目的创作构思或部分彩排视频。

（十）申报绘画、雕塑、设计、书法、篆刻、摄影、工艺美术创作人才项目，须提交项目申报主体曾创作完成的 5 至 10 幅作品照片和申报项目的构思草图、初稿或作品小样的照片，以及申报主体提交的结项作品自愿被省级展览机构收藏的承诺书。

（十一）申报舞台艺术和美术评论人才项目，须提交项目申报主体撰写且公开发表的 2 至 3 篇评论作品和申报项目的评论内容、基本思路。

（十二）申报文学（含电视剧和微短剧剧本）创作人才项目，须提交项目申报主体曾创作完成的 2 至 3 部作品和申报项目的创作构思，电视剧剧本须提供全剧故事梗概和分集大纲。

（十三）申报的各类材料均需提交 1 份到管理中心。申报材料为文字材料的，要求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装订成册，并在指定位置亲笔签名。申报材料中的照片，尺幅应为 8—10 寸，夹在文

字材料内（无需装订）。申报材料为照片和音频、视频文件的，须提交电子文件，音频文件的格式应为 WAV 或 MP3，视频文件的格式应为 MOV、AVI、FLV 或 MP4。申报的文字材料电子版和照片、音频、视频等文件均拷贝在 U 盘上，随申报纸质材料一并寄送到管理中心。

（十四）申报材料应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24 点前通过网络提交，作为附件上传的辅助材料，图片应采用扫描的方式形成，视频应完整清晰，可识别度高；申报材料（需注明“申报材料”字样）应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前报送或邮寄至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江西省文化和旅游研究院），以寄出时间为准。邮寄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江大南路 132 号，邮编：330029，联系电话：0791-86723925，0791-88370062。

十、签约实施

（一）确定申报项目为立项资助项目后，管理中心将与项目申报主体签订《江西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江西文化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 年度青年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表》作为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申报项目立项后，项目主体视为同意按照江西文化艺术基金安排，参加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组织的出版、演出、展览、展播和研讨等宣传推广活动，并将全部项目成果的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与成果运用相关的著作权以非专有使用许可的方式授予管理中心。

十一、监督验收

(一) 资助项目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结项申请，并提交完整结项材料。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结项，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完成，须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项目主体未完成结项验收前不得申报下一年度同类资助项目。

(二) 资助项目申请结项验收时，须提交完整作品。

1. 戏剧编剧、曲本作者项目须提交完整的戏剧剧本、曲艺曲本。

2. 音乐作曲项目须提交完整的音乐作品乐谱、音频或视频。

3. 导演、编导项目须提交完整的作品视频。

4. 舞台艺术表演人才项目须提交不少于一个小时的完整个人演出视频。

5. 绘画、雕塑、书法、篆刻、摄影创作人才项目须提交完整创作作品，其中，中国画、油画、水彩（粉）画作品单幅不小于 1.5 米 × 1.5 米；版画作品单幅不小于 1 米 × 1 米；雕塑作品单件最长边不小于 1.2 米，应为硬质材料；书法作品单件不小于 1 米 × 1.8 米；篆刻作品单件不小于 0.035 米 × 0.035 米；摄影作品单幅不小于 20 寸（0.4 米 × 0.5 米），应用专业级相纸打印。

6. 工艺美术创作、设计人才项目须提交完整的创作作品。

7. 舞台艺术和美术评论项目须提交撰写的评论文章。

8. 文学（含电视剧和微短剧剧本）创作人才项目须提交完整作品。

（三）管理中心将按照江西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专家对资助项目进行结项验收。

（四）项目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项目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主体违反《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章程》及江西文化艺术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管理中心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报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拨资金，并取消项目主体3年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 项目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 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江西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 项目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江西文化艺术基金一般项目资助和监督管理办法》《江西文化艺术基金财务管理办法》等情形；

4. 项目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十二、其他

（一）资助项目结项验收前，未经管理中心书面同意，项目主体不得以江西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的名义安排资助项目作品的出版、演出、展览以及出售、捐赠资助项目的作品。结项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上述活动，并应在相关场所和材料显著位置标注“江西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字样。

（二）江西文化艺术基金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管理中心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四）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